2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
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《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
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经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土地
承包关系，处置部分胶林资产，符合公司当前适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；解
除承包关系涉及的胶园，在面积和产量上都不会对公司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
响；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，还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，定价公允、公开，
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我们同意将《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
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 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 2018 年 9 月 2 日

3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
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现就《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
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ཞ导意ሕȃ倀฀ 
‱횺司
쁽⎀逮ᴞᅇ⎀鍊燗ˤ⏹定置
和补㈼֮置 થ硽章ⰹ༵鶞∂⪜市观关徸ְ쫠置